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教〔2025〕56号

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馆、中心：

为了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现将《福州理工学院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理工学院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管理办法

福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福州理工学院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工作，保障留学生合法学习权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来华留学生培养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福理工综〔2017〕72号）、《福州理工学院关于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福理工教〔2025〕50号）及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本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生；非学历教育来华留学生的学业指导帮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价值引领融入学业指导全过程，兼顾跨文化差异，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人才。

(二) 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根据留学生的语言水平、学业基础、专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指导方案，聚焦学业困难学生开展针对性帮扶。

(三) 协同联动，全程覆盖。构建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学院、辅导员、专业教师多方联动机制，实现从入学到毕业的全学段学业指导。

(四) 尊重差异，合规管理。尊重留学生的文化背景和学习习惯，同时严格执行学校学籍管理、课程考核等统一规定，做到管理与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工作目标：通过系统化的学业指导和精准化的帮扶措施，帮助来华留学生快速适应我校教学模式，提升语言应用能力和专业学习能力，顺利完成学业要求；同时搭建跨文化交流交流平台，促进留学生融入校园学习生活，保障我校来华留学生培养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成立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和国际交流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学业指导帮扶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相关工作方案和考核结果。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 (一) 牵头负责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统筹工作，包括课程修读规划、考核管理、学分认定、汉语语言培训组织；
- (二) 指导各教学学院制定专业学业指导方案；
- (三) 建立留学生学业档案；
- (四) 协调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 (五) 将留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纳入教学质量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职责

- (一) 负责留学生日常学业管理，包括跨文化适应辅导、心理健康疏导、学业生涯规划；
- (二) 统筹辅导员与朋辈导师队伍建设；
- (三) 对接留学生境外监护人（或代理人）沟通；
- (四) 组织跨文化学习交流互动；
- (五) 受理留学生学业相关咨询和诉求。

第八条 各教学学院职责

- (一) 制定本学院留学生专业学业指导细则；
- (二) 为留学生配备专业学业导师；
- (三) 组织开展专业课程答疑、学习教法指导；



(四) 跟踪本学院留学生学业情况,对学业困难学生制定并实施个性化帮扶计划;

(五) 配合教务处完成留学生课程考核、重修等工作。

第九条 图书馆、网络中心等教辅部门职责

(一) 为留学生提供专属学习资源支持,包括外文版专业书籍、数据库、汉语学习资料等;

(二) 保障留学生教学和学习的信息化服务;

(三) 开设图书馆使用、学习资源检索等专项指导课程。

第十条 建立“学业导师 + 辅导员 + 语言指导教师 + 朋辈导师”的四级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队伍:

(一) 学业导师:由各教学院骨干教师担任,一对一或一对多负责留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包括课程修读规划、专业知识答疑、实践环节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

(二) 辅导员:负责留学生日常学业管理,包括考勤监督、学业预警、学习习惯培养、学业生涯规划、跨文化适应辅导及心理健康疏导;

(三) 语言指导教师:由汉语教学专业教师担任,负责留学生汉语语言培训,包括通用汉语、专业汉语教学、留学生的课堂听课、作业完成和学术交流能力;



第三章 入学适应性学业指导

第十一条 开展入学学业教育，由教务处联合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学院为新生讲解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课程修读要求、考核方式、学分认定规则等，重点解读与留学生相关的特殊规定，发放《来华留学生学习手册》。

第十二条 实施汉语水平分级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将留学生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开设通用汉语和专业汉语必修或选修课程，其中专业汉语课程结合各专业核心课程内容设置，保障留学生能顺利理解专业教学内容。

第十三条 开展专业学习规划指导，由学业导师在新生入学 1 个月内完成与留学生的一对一沟通，根据其学历背景、汉语水平制定个性化的课程修读计划，明确各学期修读课程、学分要求和学业目标。

第十四条 组织校园学习资源体验活动，由图书馆、网络中心等部门开展专项培训，指导留学生使用学校图书馆资源、线上教学平台、学术数据库等学习工具，帮助其快速适应校园学习环境。

第四章 日常专业学业指导

第十五条 常规专业指导：学业导师每学期与留学生沟通不少于 4 次，通过线下答疑、线上交流等方式解答专业学习疑问；



各教学院为留学生开设专业课程答疑课，每周至少 1 次，保障留学生及时解决课堂学习中的问题。

第十六条 课程修读指导：指导留学生按照学校培养方案和个性化修读计划选择课程，对需替代的课程（参照港澳台学生政策精神），由留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执行，替代课程需符合专业培养要求且学分相当。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组织留学生参与课程实验、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在实习地点选择上遵守国家涉外和保密规定；学业导师全程指导留学生的实践环节，制定适合其特点的实践考核标准。

第十八条 学业生涯规划指导：辅导员联合学业导师每学年为留学生开展 1 次学业生涯规划指导，结合留学生的专业特长和职业发展需求，指导其制定学业提升计划，包括专业技能培养、创新创业实践、学历提升等方向。

第五章 毕业环节专项指导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指导：在毕业前一年启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学业导师为留学生确定符合其能力的选题，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要求、时间节点和考核标准，提供外文文献检索、研究方法等专项指导。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指导：学业导师定期检查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每月至少 1 次面对面指导，及时纠正研究思路、写作规范等方面的问题；针对汉语写作困难的留学生，可允许其提交外文版毕业设计（论文），并附规范的汉语翻译文本。

第二十一条 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指导：由教务处和各教学院为毕业班留学生讲解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条件、结业与肄业相关规定，一对一核对学业完成情况，对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制定补修、重修计划，保障其顺利完成毕业环节。

第六章 学业困难精准帮扶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学业困难学生，纳入精准帮扶范围：

（一）一学期内有 2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或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10 学分及以上；

（二）汉语水平过低，无法正常参与课堂教学和完成作业；

（三）因跨文化适应、心理健康等问题影响正常学习，出现多次缺课、作业未按时完成等情况；

（四）进入毕业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教慢，处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学业困难情形。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一级、二级、三级学业预警制度，参照《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业预警要求执行：

（一）一级预警：留学生出现 1 门课程不及格、多次缺课或作业未按时完成等情况，由辅导员发出预警，与留学生沟通了解原因，做好记录并提醒其整改；

（二）二级预警：留学生达到学业困难认定标准，由所在教学学院发出书面预警，告知留学生本人及境外监护人（或代理人），制定个性化帮扶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三级预警：留学生经帮扶后学业状况仍未改善，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由教务处联合学生工作处发出书面预警，告知其学籍处理相关风险，同时加大帮扶力度。

第二十四条 针对学业困难留学生，由各教学学院联合辅导员、学业导师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语言强化帮扶：安排语言指导教师进行一对一汉语辅导，重点提升课堂用语、专业术语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同时利用线上汉语学习平台为留学生提供自主学习资源；

（二）课程补习帮扶：组织优秀教师或朋辈导师★留学生开展不及格课程的专项补习，每周不少于 2 次，补★内容紧扣课程考核重点，帮助其掌握基础知识和解题方法；


(三) 学习习惯帮扶: 辅导员对留学生进行考勤监督, 建立每日学习打卡制度, 指导其制定学习计划, 培养课前预习、课后复习的良好学习习惯; 对缺课较多的留学生, 协调任课教师为其补讲重点内容;

(四) 心理与适应帮扶: 心理咨询中心为留学生提供跨文化适应心理咨询服务, 帮助其缓解学习焦虑、文化隔阂等心理问题; 组织中国学生与留学生开展结对学习活动, 促进其融入校园生活;

(五) 毕业环节帮扶: 对毕业环节学业困难的留学生, 为其配备双导师, 增加指导频次, 简化研究任务要求, 优先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保障其顺利完成毕业环节。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院建立学业困难留学生帮扶档案, 记录帮扶措施、实施过程和学业变化情况; 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帮扶效果进行评估, 对帮扶效果不佳的, 及时调整帮扶计划; 对经帮扶后学业状况明显改善的, 解除其学业困难认定, 纳入常规学业指导范围。

第七章 学业考核与学分管理帮扶

第二十六条 针对留学生的语言特点, 任课教师可在不降低考核标准的前提下, 优化课程考核方式, 适当提高平时成绩占比(最高不超过 60%), 平时成绩可包括课堂参与、 作业完成、小

组讨论、实践操作等；对汉语理解困难的留学生，可采用双语考核、线上考核等灵活方式。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由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及时指导其办理补考、重修手续，讲解补考、重修的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对需跟班重修的留学生，协调任课教师允许其参与课堂学习和作业批改，为其提供重修课程的学习资料。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在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经本人申请、所在教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按学校规定认定为相应学分，载入学业成绩档案；确因语言或文化差异无法修读部分课程的，可申请用同类国情类、专业类课程替代，替代课程的学分和教学要求需与原课程相当。

第二十九条 鼓励留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跨文化交流等活动，其相关经历和成果可参照《福州理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标准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联合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师资保障：学校将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对承担学业导师、语言指导教师工作的教师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跨文化教学、留学生学业指导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的指导能力。

第三十一条 资源保障：学校设立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专项经费，用于汉语培训、课程补习、学习资料购置、指导教师补贴、朋辈导师奖励等；图书馆、网络中心等教辅部门优先保障留学生的学习资源需求，增配外文版专业书籍、汉语学习资料和线上学习资源。

第三十二条 制度保障：将来华留学生学业指导帮扶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国际教育考核体系，对各教学院、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沟通保障：建立留学生学业信息沟通机制，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向留学生境外监护人（或代理人）反馈 1 次学业情况；针对学业困难、学业预警的留学生，及时与境外监护人（或代理人）沟通，共同制定帮扶措施；设立留学生学业咨询热线和邮箱，及时受理留学生的学业诉求，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课程修读、考核毕业等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福州理工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福州理工学院关于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福建省有特殊规定的， 教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